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56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94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6 樓東北區 606 會議室

主席：陳局長永仁（郭副局長勇代）

記錄：孫美良

出席：

郭勇	詹炯淵	吳芳山
賴明伸	王大鈞	呂登隆
馬昱（休假）	楊素娥（劉寶珍代）	傅良枝
謝卓倫	蕭少基	陳聰明
林文楨	江慶輝	盧世昌
蘇芳慧	張金龍	徐國忠
劉建祥	董群益	黃雯婷
蔡聰敏	李文和	郭孟融
謝碧蓮（公假）	崔浩志（休假）	陳麗娥
陳浩一	杜同順	謝杰士
方聰明（石榮慶代）	李魯祥	游世明
楊周謀	胡精明	鄭金寶
許良筆	吳錦振	陳玉成
林平麟	何九江	吳賜麟
劉誌卿	蔡清村	陳龍昆

列席：

蔣萬金

一、頒獎：94 年 5 月至 8 月市區道路環境整潔維護督導考核，無記點績優分隊領班各頒發禮券 1 千元，以資鼓勵。

二、報告本局第 255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紀錄修正確定，修正之點：六、臨時動議（一）第三科報告：「……晚上 12 時前完成……。」修正為「……中午 12 時前完成……。」

三、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洽悉。

四、最近輿情及議會關切之重點報告。

主席裁示：

洽悉。

五、報告事項

1. 新聞聯絡人報告：有關 94 年 9 月份本局新聞見報統計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2. 研考小組報告：有關本局 94 年 10 月至 12 月擬舉辦之大型活動項目乙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3. 第二科報告：94 年第 3 季環境噴藥及登革熱防治及病媒指數統計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4. 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拖吊移置統計數量，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市議會本會期本局工作報告時，呂議員澄澄建議本局將廢車查報拖吊資料提供警察局建檔參考，請第三科辦理。

5. 第三科報告：分隊部及停車場整建工程執行情形及爭取土地現況，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第三科及各區隊多方爭取分隊部新（整）建用地。

6. 第五科報告：94年9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暨出貨量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第五科檢討本局清運之資源回收量減少原因。

7. 第五科報告：本局94年9月份各區清潔隊（含偽袋查察小組）清運路線垃圾包使用偽袋嚴重情形調查統計表乙份，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8. 修車廠報告：本局車輛94年7月至9月進廠保養維修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9. 稽查大隊報告：有關94年9月份環保專線申訴案件處理效能及陳情案件承辦單位污染源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各單位主管轉達所屬同仁，處理申訴及陳情案件時，應耐心溝通協調，降低陳情人不滿意情形。

#### 六、臨時報告事項

10. 第三科報告：本局94年9月份衛生稽查大隊及各區清潔隊清除、告發違規小廣告統計表及執行績效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各區隊執行本局假日加強違規小廣告清除、停話執行計畫，遭記點及違規張貼嚴重路段之區隊，請加強改進。

11. 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 94 年度「環保大捕快」專案計畫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依建議事項本案於第 2 階段實地考評辦理完畢後，併 10-12 月執行情形彙整總成果後，提 95 年 1 月份局務會議報告，至 10-12 月執行情形免按月提報。

12. 第三科報告：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渠一、二隊 94 年 9 月份溝泥(土)進場量暨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及工地餐廳污染排水溝渠取締告發件數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13. 掩埋場報告：有關本場山豬窟掩埋場 94 年 9 月份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14. 第四科報告：檢陳本市 94 年 9 月份垃圾處理統計資料暨垃圾費隨袋徵收執行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市議會本會期本局工作報告時，王議員浩質詢本市代清業者是否有將垃圾外運至他縣市情形，請第四科安排相關單位及人員實地瞭解。

七、臨時動議

15. 秘書室報告：國防部為建立國人對「國家安全人人有關，國防建

設人人有責」的認知，凝聚全民生命共同體共識，強化國人對國防的認識，藉由網際網路（Internet）有獎徵答方式使全民關注國防、支持國防及參與國防之目的，訂定 94 年全民國防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實施計畫，活動時程自 94 年 9 月 15 日起至 94 年 10 月 15 日止，有筆記型電腦等多項獎品，請轉知同仁踴躍參加。

主席裁示：

洽悉，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同仁。

#### 八、指示事項

16. 局長因公出國三天，請各單位同仁堅守工作崗位，以期業務推展順遂。

17. 昨（10/11）日市政會議與本局業務相關事項如下，請相關單位辦理：

1. 研考會查證山區違規傾倒垃圾結果，大致良好，惟建議（1）考量籌組跨局處稽查小組，以維稽查同仁執行工作時之安全。（2）考量職工人力逐年減少及山區稽查工作之安全，建議委外清理。（3）目前以罰款或扣車方式似未達完全遏阻效果，建議移請建設局加強處罰。以上請第三科參考辦理。
2. 市長指示有關火葬場問題，請社會局向本局請益，請第四科擔任聯絡窗口。
3. 陽明山保變住六之六問題，請綜企小組依市長指示請秘書長督導處理。
4. 市長指示，若發現同仁有貪瀆傾向者，立即調職處理。
5. 本局 94 年度府管計畫-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進度落後，請第四科積極辦理。

18. 今日下午市議會將聽取本府 95 年度施政計畫及總預算案報告、詢答及交付審查，請業務相關主管待命。

19. 94 年度將屆，請各單位加緊預算執行。

山區違規棄置垃圾中，以民間營建廢棄物占多數，請第三科加強宣導民間業者，勿亂丟垃圾應依法運送焚化廠或掩埋場處理。

散會：

10 時 40 分。